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3执148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民路2号。

负责人：高萍，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徐海华，
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3栋4单元10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徐海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164号公证书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于2016年6月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徐海华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435882.41元的义务。

执行中，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徐海华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后，被执行人徐海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我院查明，被执行人徐海华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3栋1层4单元101室(房产证号：2013470357号)房屋产权手续已抵押至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本院执行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拍摄现场照片。

本案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徐海华履行给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徐海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

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海华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3栋1层4单元101室(房产证号：2013470357号)房屋产权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蒲 梦 兵

审 判 员：邢 杰

审 判 员：罗 光 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余 齐 承